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7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邱博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1日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4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155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亦有明定。被告邱博昇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4年2月13日審理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為憑，爰依前開規定，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上訴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從而，科刑事項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上開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

(二)本案依檢察官上訴書之記載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陳述，已明示係就刑度部分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15、39、69

頁），依上開說明，本院應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非屬上訴審理範圍，均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載。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邱博昇駕車行為未能注意其行車路線上之警告標示，貿然超車駛入對向車道而發生車禍，造成告訴人許米霽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蜘蛛下腔出血及顏面骨骨折等嚴重傷害，且被告並未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惡劣，毫無悔意，然本件被告犯行僅遭判處上開拘役40日，不符公平原則，亦無法使被告罰其當罰、罪責相當，故原審判決顯然過輕而有未當等語。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此等職權之行使，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除有逾越法定範圍，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顯然逾越裁量、濫用裁量等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三)經查，原審認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並已敘明本案是因被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本件事故發生，然因被告所涉犯行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故予以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於本案中的過失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暨其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肆拾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足見原審本其職權，就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已於法定刑度內詳予斟酌而為刑之量定，對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亦具體交代量刑理由，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與公平正義理念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客觀上亦

01 無濫用裁量權之情事，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之瑕
02 疵，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03 (四)從而，上訴意旨就原審已妥適審酌之量刑事項，再事指摘量
04 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至本案中之告訴人曾以書狀表明，稱本案中被告應屬故意製
06 造假車禍等語，惟此部分涉及到本案犯罪事實與罪名之認
07 定，並非本院之審理範圍，併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詩詩提起上
11 訴，上訴後經檢察官李頌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
14 法官 朱曉群
15 法官 連弘毅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不得上訴。

18 書記官 陳泊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附件：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2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341號

2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4 被 告 邱博昇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26 年度調偵字第1554號），本院判決如下：

27 主 文

28 邱博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29 仟元折算壹日。

30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如附件）之記載。

03 二、核被告邱博昇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4 又被告於車禍發生後，向據報前來車禍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
05 其為肇事者，並自首接受裁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
06 分局大園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07 在卷可憑，係對於未經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
08 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因違反道路交通
09 安全規則致本件事務發生，因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合併
10 蜘蛛下腔出血及顏面骨骨折、右手第3、4掌骨骨折、左手遠
11 端橈骨骨裂、胸壁及腹部挫傷、牙齒外傷性斷裂等傷害，殊
12 值非難，考量被告本案過失之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及
13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之素
14 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暨其於警詢時所述之智
15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8 54條第2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文。

1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0 明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季珈羽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前段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調偵字第1554號

被 告 邱博昇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博昇於民國110年12月27日20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JYS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大園區華興路2段往大園（華興路1段）方向行駛，行經華興路2段251號前時，本應注意對面有來車交會不得超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朗、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為超越同車道前方車輛，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駛入對向車道，適其對向車道有許米霽騎乘車牌號碼000—PJH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而來，兩車因此發生碰撞，致許米霽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頭部挫傷合併蜘蛛下腔出血及顏面骨骨折、右手第3、4掌骨骨折、左手遠端橈骨骨裂、胸壁及腹部挫傷、牙齒外傷性斷裂等傷害。

二、案經許米霽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邱博昇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二）告訴人許米霽及證人蔡妍庭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三）告訴人之診斷證明書。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五）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

01 (六)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園分隊酒精測定紀錄
02 表、車籍與駕籍資料。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8 檢 察 官 康 惠 龍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11 書 記 官 邱 絹 蓉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5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6 罰金。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